

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4年)

为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优异的研究生,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参评范围:**凡取得正式学籍、非在职(非定向)、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二、**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三、**评审委员会:**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工作负责人(1人)、学生代表(1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总人数应为单数,成员名单需于评审会之前报学院审核确定。

四、**评审材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需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相关评审材料。评审材料为研究生在读期间相关成果展示及相关表格。对于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再次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需要提交新成果的材料,之前评审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五、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参评学年无任何挂科,无违规违纪现象;
6. 至少要有如下科研成果之一:①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论文(SCI收录或中文小核心)。署名应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②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实审阶段。署名应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③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性活动,获得赛区最高等级奖以上,排名第一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7. 科研成果第一单位须为合肥工业大学微电子学院。

六、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报送材料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要及时上报材料至学院, 及时参与学院组织的答辩, 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科研成果进行打分、排序, 并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存在分值并列的申请人时,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打分排序, 推荐初选名单。初选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3. 上报学校, 经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对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并颁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七、计分标准:

项目	内容	计分
论文	行业顶刊顶会 (JSSC、ISSCC、IEDM 等)	100
	中科院 SCI 一区论文	60
	中科院 SCI 二区论文	40
	中科院 SCI 三区论文、中文小核心顶刊 (电子学报、半导体学报、电子与信息学报、计算机学报等)	20
	中科院 SCI 四区论文	10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5
	实审发明专利	5
获奖	三大赛国赛一等奖	100
	三大赛国赛二等奖	60
	三大赛国赛三等奖、其它全国性赛事全国最高等级奖	40
	全国第二等级奖	10
	全国第三等级奖、赛区最高等级奖	5

注: 1. 多项成果可累积计分;

2. 三大赛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八、总体要求：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学院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执行本实施细则，杜绝弄虚作假。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从严给予处分。

本细则自 2024 年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并解释。

